

《佛法概論》第 3-5 章：補充討論（開仁）

《佛法概論》科判

1、三乘共法的綱領與依據			第 1、2 章
2、緣起支性	(1) 緣起而緣生	A、有情世間	(A) 苦諦 第 3、4、5 章
			(B) 集諦 第 6、7、8 章
		B、器世間	第 9 章
	(2) 緣起而寂滅（滅諦）		第 10、11、12 章
3、聖道支性 （道諦）	(1) 中道德行的基礎與種類		第 13、14、15 章
	(2) 在家、出家的德行		第 16、17 章
	(3) 聲聞的德行		第 18 章
	(4) 菩薩的德行		第 19 章
4、正覺解脫	(1) 聲聞菩提 (2) 佛菩提	第 20 章	

第 3 章

【Q1】

一、組成物原的三種成分

	薩埵 (sattva)	刺闍 (rajas)	答摩 (tamas)
梵英辭典 (M.W.p.357)	goodness 善良	passion 情	darkness 黑暗
guṇas	virtue 美德	foulness 糾纏	ignorance 無知
數論： 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			
根據《瑜伽勝論》，三德具有互相矛盾（或制約）的屬性。			
Autobiography Of A Yogi , Paramahansa Yogananda , Self Realization Fellowship , 1973 , p.22	喜	憂	暗
《簡編瑜伽勝論》，Swami Venkatesananda , 1984	「薩埵」傾向 於探究事物的 本原 (p.161)		「答磨」傾向 於惰性和不敏 感 (p.94)
張保勝譯《薄伽梵歌》，49 頁		「羅闍」傾向 於運動、貪婪 和嗔怒	
真諦《金七十論》卷 1 (大正 54 , 1247c15-17)	喜 (勇健) 為 「薩埵」體	「羅闍」 憂 (塵 垢) 為體	闇、癡 「多磨」 體

sattva (M.W.梵英辭典)：

vital breath , life , consciousness , strength of character , strength , firmness, energy , resolution , courage, self command , good sense , wisdom, magnanimity.

生命的氣息，生命，意識，性格的力量，力量，**堅定**，**精力**，**決心**，**勇氣**，自我控制，良好的感覺，**智慧**，寬宏大量。

二、印順導師《印度之佛教》pp.37-38：

言**有情**者：

(1)「**自體愛**」則內我之貪染，「**境界愛**」則外境之執取，「**後有愛**」則無限生存之意欲；有情者，有此**情愛**也。

(2) **外書**之釋此，為喜，為動，為情，為光明；**內典**之釋此，為大心，快心，勇心，如金剛心。生存意志躍躍然，熱烈衝動奔放而靡止；有情者，有此**情識**也。

有**情愛**與有**情識**者，其緣起之和合邊，名之曰有情。

三、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3章，pp.43-44：

薩埵為印度舊有名詞，如數論師自性的「三德——**薩埵**、刺闍、答摩」中，即有此**薩埵**。數論的三德，與中國的陰陽相似，可從多方面解說。如：

(1) 約心理說，薩埵是**情**；(**rajas**)

(2) 約動靜說，**薩埵**是**動**；(**sattva**)

(3) 約明闇說，薩埵是**光明**。(**tamas**)

由此，可見**薩埵**是象徵**情感、光明、活動**的。

約此以說有精神活動的有情，即熱情奔放而為生命之流者。…（跟《印度之佛教》同）

四、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三章，pp.130-131：

佛教所傳來說：**薩埵** (**sattva**) 是佛教的熟悉用語，譯義為「**有情**」——有**情識**或有**情愛**的生命。

菩薩是求（無上）菩提的有情，這是多數學者所同意的。依古代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所傳的菩薩，也只是求無上菩提的有情。然求菩提的薩埵，薩埵內含的意義，恰好表示了有情對於（無上）菩提的態度。

初期大乘經的《小品般若經》，解說「摩訶（大）薩埵」為「大有情眾最為上首」，薩埵還是有情的意義。

《大品般若經》，更以「堅固金剛喻心定不退壞」，「勝心大心」，「決定不傾動心」，「真利樂心」，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¹——五義，解說於「大有情眾當為上首」的意義。

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（大正 7，60c17-61a1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常勤精進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，由此因緣，決定能於大有情眾當為上首。」具壽善現白言：「世尊！何等為法？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常於此法愛樂欣喜？」※佛告善現：「所言**法**者，調色非色皆無自性，都不可得、不可破壞、不可分別，

所舉的五義，不是別的，正是有情的特性。生死流轉中的有情，表現生命力的情意，是堅強的，旺盛的。是情，所以對生命是愛、樂、欣、熹的。釋尊在成佛不久，由於感到有情的「愛阿賴耶，樂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，熹阿賴耶」，不容易解脫，而有想入涅槃的傳說。但這種情意：如改變方向，對人，就是「真利樂心」；對正法——無上菩提，就是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心。

菩薩，只是將有情固有的那種堅定、愛著的情意特性，用於無上菩提，因而菩薩在生死流轉中，為了無上菩提，是那樣的堅強，那樣的愛好，那樣的精進！……所以，菩薩是愛樂無上菩提，精進欲求的有情。如泛說菩提為覺，薩埵為有情（名詞），就失去菩薩所有的，無數生死中勤求菩提的特性。

【Q2】

一、人的三特勝

人類三特勝	慚愧（梵行勝）	智慧（憶念勝）	堅忍（勇猛勝）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(大正 27, 867c)	寂靜意 ²	末那沙	
	梵行者，謂能初種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等殊勝善根，及能受持別解脫戒。	憶念者，謂能憶念久時所作，所說等事分明了了。	勇猛者，謂不見當果而能修諸苦行。
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7(大正 28, 49a)	止息意	摩訶奢，秦言意	[忍] ³
《起世因本經》卷 8(大正 1, 403a) ⁴	五者、閻浮行梵行處	二者、正念	一者、勇健
《大智度論》卷 65(大正 25, 516a)	一者、能斷淫欲	二者、強識念力	三者、能精勤勇猛
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	慚愧——止息意	智慧——末那沙	堅忍——忍

是名為法。言愛法者，謂於此法起欲希求；言樂法者，謂於此法稱讚功德；言欣法者，謂於此法歡喜信受；言熹法者，謂於此法慕多修習親近愛重。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常能如是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而不憍舉，決定能於大有情眾當為上首。」

※梵本對應：punar aparaṃ subhūte bodhisattvena mahāsattvena dharmārāgena bhavitavyaṃ dharmaratena dharmārāmatāyogam anuyuktena bhavitavyaṃ, tatra katamo dharmo? [arāga 情欲、愛著；rati 喜樂、愛好；ārāma 欣樂]

※SN.6.1/(1)：Ālayarāmā kho panāyaṃ pajā ālayaratā ālayasammuditā. [rama 喜、樂，rata 樂、愛，sammudita 喜]

² 案：能令心寂靜---從趣求心寂靜，後令煩惱不起，乃至住於定法之中。最後於日常生活，能得六根寂靜（涅槃）的眾生，皆名為人。反過來說，能寂靜意之眾生要三事勝才可以辦到。

³ 《法苑珠林》卷 5(大正 53, 305b20-24)：「如婆沙論中釋，人名止息意。…又人者忍也。」

⁴ 三者閻浮佛出世處，四者閻浮是修業地。

二、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p.88-94)：

「佛出人間」，「人身難得」，可顯出人在眾生中的地位。這在《佛法概論》——人類的特勝中，依佛經所說，人類具有三事，不但超過了鳥、獸、蟲、魚，還超過了天上。三事是：

一、憶念（末那沙）勝：

末那沙即人的梵語，與末那（意）同語。人能思惟分別一切法，憶念過去，預期未來，認識現在的，都在意識中縈迴不已。人類具有這思量的作用，固然能使人作惡，而人類一切優良的知識文化，都是從此而發生出來。在眾生中，人的思想最發達。

現代學者研究得人的腦部特別發達，與人的豐富的記憶力，思索力等，有密切關係，這是人類的特色。腦與思想——色與心——的關係，姑且不論，而人的思想力，確是勝於一切動物以及天神的。

末那，能不斷的憶持過去，量度未來，思索現在。人類文化的進步，就是從過去積累下來的經驗事實，而用以考察現在，推論未來，才發揚起來。

憶念思惟，佛法中更應用以啟發真實的智慧。

依佛法說，「生得慧」，眾生也有，譬如蜂能釀蜜，蟻能築窠，蛛能結網，它們不經過教學的過程，便自然的會這樣。這生得的智力，即是本能。但人類的生得慧，經過學習發達成高深的智力。其他動物，從加行而起的智力，雖也多少有一些，但比起人來，是太微渺了。

人類於本能的基礎上，逐漸的學習，學會各式各樣的語言，種種知識，種種技能，這是人類的特點！

如不能善用人類的智力，做起壞事來，比其他眾生不知道要超過若干倍。然如能善於應用，那麼，能發明一切於人類有益的事物、制度。

真能善巧地運用思惟憶念，淘練雜染的而擴充淨善的，經加行慧的熏修，即能引生清淨智慧，成為人類學佛，不共其他眾生的特色。

二、梵行勝：

《阿含經》說：「以世間有此——慚愧——二法，與六畜不共」。慚與愧，梵語含義稍不同，而總是連合說的。人能知有父子、師弟、夫婦、親友等——人類關係。因有此慚愧心，才能建立合宜的人倫關係，不致造成亂倫悖常的現象。如沒有慚愧心，像畜生那樣的不問父母、兄弟、姊妹，亂攪一頓，相殺相淫，相盜相欺，這成什麼世間！

儒家重視「倫常」——家庭本位的道德，雖不免局狹，然確為人類道德的濫觴。倫，次第的意思，人與人間，有著倫次，父子，夫婦，兄弟，朋友等，有著親疏的關係，各守其位，各得其宜的應有軌律。佛法所說的「法住法位」，與之相近。人類的道德，即建立於人與人的關係，從家庭而擴大到種族，擴大到國家，擴大到世界人類。

儒者說：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」。

佛法說慈悲心的修習，從親而中，從中而疏，次第擴展到平等大同的道德。

慚愧——道德的發展，應以周遍的擴大到一切眾生為理想對象，不能如後代的儒者，局限於家本位的倫常圈子。然在學習實踐的過程中，也還要有本末次第。

如佛法，即以人間的人類為先。拿殺來說：殺人，為最重的根本大戒；殺畜生與殺人，殺是相同的，但論殺罪就大有輕重了。甚至將鬼神殺死了，罪也沒有殺人那樣重。

我們是人，佛法為人而說，人與人的關係是特別重要的。如學佛而不知重視人與人間的道德，泛說一切眾生，這就是不知倫次，不近人情。俗語說：「救人一命，勝造七級浮圖」，也顯出對人的重視！

但有的，但知護生，不知首先應護人。這才但知放生——龜、鱉、魚、蝦、蛇、蛙、鳥、雀等動物，千千萬萬地熱心救護他，而眼睜睜地看著那些無衣無食的，受災患病的人類，卻不想去救濟他們，這即是不知倫次。

從人的立場說，應先救人類；這不是輕視眾生，而是擴展人類道德應有的倫次。發心應廣大，遍為一切眾生；而實踐應從近處小處做起，擴而充之，以到達遍為一切眾生。在人與人的關係中，出家的，如師長、徒屬；在家的，如父子、夫婦、兄弟、朋友，都應以慚愧心，履行應行的道德分宜。但這決非孝順父母，輕欺他人的父母；愛護自己的同屬，而排擠另一團體。

慚愧，是從人類應有的關係中，傾向於善的（人或法），拒遠於惡的（人或法）。慚愧為道德的意向，傾向於善良；多多親近善知識，聽聞正法，制伏煩惱，都從慚愧而來。要有向善遠惡的自覺——慚愧，這才算具足了人的資格。

有人說：樹也知道傾向光明；狗子也會對主人表示殷勤，負責守護。

然人是不同的！人知道是非、好壞，雖不一定能實行，或者作惡，但即使做了壞事，無意中會覺得不是，心中總不免「良心負疚」。那些殺人放火，無所不為的大惡人，有時也會意識到自己的不是。雖然由於環境的熏染，社會的習慣，使某些不合理的行為，竟也心安理得，不能自愧。但既為人類，這種向善拒惡的自覺——慚愧，僅是多少不同，對象不同，而決非全無的。所以雖為環境等誘惑或逼迫而墮落，但人人有慚愧心現前，而能導使改過自新。

有慚愧，所以人是有自覺的德行的眾生，他會從尊重真理，尊重自己，尊重大眾輿論中，引發慚愧而勵行人情入理的德行。

其他的眾生，從本能所發，而不能不如此作，所以墮落不深，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是很少會因作惡而墮落的。

人有自覺的道德意識，知慚知愧，也有故意作惡，無慚無愧。所以人——特別是學佛法的，墮落也墮得重，上進也上進得徹底。墮落後可生起向善離惡的力量，悔改自拔，也是人類的特色。

有以為：天空的行雁齊齊整整的排成人字或一字，說這是雁的（知序）道德。狗會守門，說是狗的（有義）道德。

不知道德是重於自覺的，可以不這樣作，而覺得非這樣作不可，這才是道德的價值——或不道德的。良好的習慣，只可說是道德的成果而已。

如天國的良善勝於人間，但這還不免墮落多於勝進，因為自然而然的如此行去，也算不得崇高的德行。

所以，如大家都那樣的胡作妄為，如了解為顛倒罪惡，那必要立定腳跟，任何苦難都不妨，卻決不附和遷就，這才是人性中道德力的高尚表現。德行——即梵行，梵行為清

淨而非穢惡的行為，這是人類所有的特性。

三、勇猛勝：

娑婆世界——堪忍的人類，是最能耐苦的。祇要所做的事情，自覺得有意義，即使任何艱苦的情況，也能忍受，毫不猶豫。

「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」，欲即願欲，是企圖達成某一目標的希願；勤即精進，是以積極的行動去努力完成。從願欲而起精勤，即從內心的想望，引發實踐的毅力。提起精神去做時，就是刀山火坑在前，也要冒險過去，這種**剛健勇猛的毅力，為人類特勝的地方。**

牛、馬，也是能耐苦的。但那是受到人類的控制，頸上架了軛，身上挨著鞭策，這才會忍苦去工作，如沒有人管制牠，牠是會躺在田塍休息的。

人類，雖也受有生活的逼迫，但每能出於自發的，覺得自己應這樣做的，即奮力去做成。這種願欲與精進，人類也常是誤用而作出驚人的罪惡；然**實行菩薩道，難行能行，難忍能忍，即由此勇毅而來。**

經上說，**人的特勝中，這三者，是眾生與諸天所不及的。**雖不是盡善盡美的，不如菩薩的清淨圓滿，但已足以表示出**人類特點，人性的尊嚴。**我們既然生得人身，應利用自己的長處，日求上進。

第 4 章

【Q3】

一、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 4 章，p.59：

行蘊：行的定義是「造作」，主要是「思」心所，即意志作用。對境而引生內心，經心思的**審慮、決斷，出以動身，發語的行為。**

二、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p.321-322：

從**生理方面**來說，一般是：**審慮思、決定思、發動（身）思——三思次第的生起。**但如是慣習了的，就不必經審慮與決定的過程，直接發為身體的動作。說到我們的身——生理活動，一向分為兩類：

一是見於外的，受身識（與意識同時的身識）的制導。除（如上所說的三思過程）適應當前環境，決定身體的動作而外，還有行住坐臥的姿態，飲食談話等姿態，在久久慣習下，每成為個人的（自然的）特別姿勢，非下一番大力量，不容易糾正過來。

二是存於內的，如呼吸的出入，血液的流行，筋肉的活動等，這些身內的活動，受著阿陀那（執持）識的執取。這種內身的攝受作用，唯識家說為阿陀那識。在一意識師看來，這只是微細意識（與一般所說的潛意識相近）的內取作用。這種身內的活動，與身體動作有關，如眠時與走路時，呼吸與血液的運行就不同。我們的明了意識也能影響他，如心情激動時，呼吸、血液、甚至筋肉的活動，都會起著變化。身體外表動作的習慣性，對於身內的動作，也有著相應的限制。

對於身心所造成的慣習性，我們應該了解兩點：

一、不良（有害於心身）的慣習性，當然不好；好的慣習性，由於世間法的不能有利無弊，常會引起副作用。

二、有了慣習性，慣習的容易動作，被抑制而不容易發現的，也就不少了。當然，只要一有機會，就會動起來。

三、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 17 章，p.223：

得了佛法的正見，即應引發「**正志**」——英譯正思惟。這是化正見為自己的理想，而立意去實現的**審慮、決定、發動思**。

從**理智方面**說，這是思慧——如理思惟，作深密的思考，達到更深的悟解。

從**情意方面**說，這是經思考而立意去實現，所以正志是「分別、自決、意解、計數、立意」。

思慧不僅是內心的思考，必有立志去實現的行為，使自己的三業合理，與正見相應。所以正志同時，即有見於身體力行的戒學，這即是「正業」、「正語」、「正命」。

正語是不妄語、不綺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，及一切的愛語、法語。

正業是不殺、不盜、不淫，與一切合理的行動。

正命是合理的經濟生活。

佛法以智慧為本的修行，決不但是理觀。理解佛法而不能見於實際生活，這是不合佛法常道的。

四、《大乘成業論》卷 1(大正 31，785c23-24)：

思有三種：一、審慮思，二、決定思，三、動發思。

五、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3(大正 45，300c28-301a6)：

成業論、瑜伽等說：有三種**思**：

一、**審慮思**，將發身、語先審慮故。

二、**決定思**，起決定心將欲作故。

三、**動發勝思**，正發身、語動作於事。

身、語二表業唯取現行，第三動發善不善思以為自體，意表以前二思為體。

故唯識云：能動身思，說名**身業**；能發語思，說名**語業**；審、決二思意相應故、作動意故，說名**意業**。

【Q4】

一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94, c29-p. 295, b2)：

問曰：若一切法空是真實者，佛三藏中何以多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法？如《經》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：為汝說法，名為第一義空。何等是第一義空？眼生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；但有業有業果報，作者不可得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⁵是中若說「生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」，是常法不可得故無常；但有業及業果報，而作者不可得，是為聲聞法中第一義空，云何言「一切法空」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知無常、苦、無我我所，心無所著，則不生結使，何用說空

我，是一切諸煩惱根本，先著五眾為我，然後著外物為我所；我所縛故而生貪恚，貪恚因緣故起諸業。

如佛說「無作者」，則破一切法中我；若說「眼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」，則說眼無常；若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非我、我所；我、我所無故，於一切法中心無所著；心無所著故，則不生結使；不生結使，何用說空！

以是故，三藏中多說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不多說「一切法空」。

（二）為戲論諸法者，故說諸法空

復次，眾生雖聞佛說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而戲論諸法；為是人故說「諸法空」。若無我亦無我所，若無我、無我所，是即入空義。

※ 問：何以說有業有業果？答：為著斷滅見者故說

問曰：佛何以說「有業有果報」？若有業有果報，是則不空！

答曰：佛說法有二種：一者、無我，二者、無法。

（1）為著見神有常者，故為說「無作者」；

（2）為著斷滅見者，故為說「有業有業果報」。

若人聞說「無作者」，轉墮斷滅見中，為說「有業有業果報」。此五眾能起業而不至後世，此五眾因緣，生五眾受業果報相續，故說受業果報。如母子身雖異，而因緣相續故，如母服藥，兒病得差。如是今世^母、後世^子五眾雖異，而罪福業因緣相續故，從今世五眾因緣^母受後世五眾果報^子。

二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6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53, c7-12)：

「佛處處說有我，處處說無我」者，

（1）若人解佛法義、知假名者，說言「有我」；

若人不解佛法義、不知假名者，說「無我」。

（2）復次，佛為眾生欲墮斷滅見者，說言：「有我受後世罪福。」

若人欲墮常見者，為說言：「無我、無作者、受者，離是五眾假名，更無一法自在者。」

⁵《雜阿含 335 經》卷 13（大正 2，92c12-26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0（大正 2，713c12-714a3）。

第 5 章

【Q5】

四食	《雜阿含 373 經》	《相應部 12 相應 63 經》
麤搏食	搏食斷知已，於五欲功德貪愛則斷	在物質食物被遍知(<i>pariññate</i>)時，五種欲的貪被遍知
細觸食	觸食斷知者，三受則斷	在觸食被遍知時，三受被遍知
意思食	意思食斷[知]者，三愛則斷	在意思食被遍知時，三類渴愛被遍知
識食	識食斷知者，名色斷知	在識食被遍知時，名色被遍知

四食	巴利的定義&菩提長老的註釋
麤搏食	Kabaḷīkāro āhāro– oḷāriko vā sukhumo vā(或粗或細的物質食物) BB: The nutriment edible food, gross or subtle(食用的滋養食物，粗劣的或精緻的)
細觸食	phasso [āhāro](觸[食]) BB: contact [nutriment](接觸[滋養物])。 《顯揚真義》解 tisso vedanā(三受)。 [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]
意思食	manosañcetanā [āhāro](意思[食]) BB: 「精神意志[滋養物]」(mental volition [nutriment])。 《顯揚真義》解 tayo bhava(三有)。 [欲愛、有愛、無有愛] 按: 「意思」為 mano(意)與 sañcetanā(思)之複合字。✱
識食	viññāṇāhāro(識食) BB: the nutriment consciousness(識滋養物)。 《顯揚真義》解 paṭisandhināmarūpanti(結生名色)

✱: 「意思[食]manosañcetanā [āhāro]」，從巴利來看「意思」為 **mano**(意)與 **sañcetanā**(思)之複合字，是「心王心所並說」的樣態，指的是「意識對於可愛的對象，由於思念希求的力量，所以能攝受助益這個生命體」。